

北海市政府采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名称：湖海路以北、北星路以西8.78亩储备土地供电设施线路改造工程

合同编号：12N73999156X2025601

采购人(甲方)：北海市土地储备中心

供应商(乙方)：广西大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

采购合同文本

北海市政府采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采购计划号: BHJC2025-J2-02336 合同编号: 12N73999156X2025601

采购人(甲方) 北海市土地储备中心

供应商(乙方) 广西大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湖海路以北、北星路以西8.78亩储备土地供电设施线路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BHJC2025-J2-990335-XRZB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采购文件》的“合同通用条款”,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的“合同通用条款”。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件,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广西华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电力工程乙级 ；

联系电话： 肖希 15723881290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广西金海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黄博威 17677257687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2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选址图、设计图纸或其他文件规定的范围

1.1.3.3 临时占地包括：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所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的施工规范、验收规范、验收标准

1.4.2 甲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甲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甲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甲方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图纸；
- (9)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乙方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数量：一式两份全套图纸，乙方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甲方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施工图

1.6.2 乙方文件

需要由乙方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是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工程进展周报，施工月报。现场交通组织工作方案、交通组织示意图等。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每周、每月25日，按相关工作要求的期限。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乙方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一式四份

甲方审批乙方文件的期限：收到乙方文件7日内回复。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甲方和乙方应当在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甲方接收文件的地点：北海市四川路沈四村1号清正里原纪委大院4楼北海市土地储备中心

甲方指定的接收人为：不指定

乙方接收文件的地点：北海市四川路沈四村1号清正里原纪委大院4楼北海市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指定的接收人为：乙方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规划批复总平用地红线为界

关于甲方向乙方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向其他人转借、出售或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上述文件资料情况。

关于甲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使用于本项目的建设

1.11.2 关于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乙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2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最终以结算评审为准。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北海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价》的信息价格；工程量清单错误、缺项、漏项等按实际工程量套定额及有关规定调整，零星、零碎、高空等按市场价格协商调整

2. 甲方

2.2 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甲方对甲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甲方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甲方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甲方须完成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地下管线见现场地桩标志；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现场交验；图纸会审和设计现场交底；现场处理及邻近建筑物、围墙、构筑物、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拆除、承建和保护工作、青苗赔偿；协调群众堵工事件

2.5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甲方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甲方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甲方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乙方

3.1 乙方的一般义务(5)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工程质量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项目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应交资料。审计部门审核工程结算所需提供的结算材料，向北海供电局申请移交资产所需的材料等。

乙方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4份_____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由乙方承担_____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竣工验收后1个月内_____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 _____

(6)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_____ / 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陈凤_____

身份证号： 450902199202186568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桂24520210342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桂24520210342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桂建安B(2021)0005854

联系电话： 13707857305

电子信箱： 271562933

通信地址：防城港市港口区金花茶大道东侧防城港市商会活动中心十七层1720-1722号

乙方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乙方全面履行合同，但仅限于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但未经乙方签字、盖章同意，不得以乙方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佣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乙方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乙方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2.4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以上违约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3.3 乙方人员

3.3.1 乙方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相关工作要求的期限。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3.4 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3.3.5 乙方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以上违约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整体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乙方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到项目验收移交业主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乙方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

姓 名： _____ 肖希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15723881290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甲方和乙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甲方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达到国家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通过北海供电局竣工验收，并通过北海供电局接收管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乙方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定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本工程以发包提供的装修规范文件、甲方乙方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纸、效果图、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封样样品及《《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制定的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标准为质量评定标准。乙方不按照上述规范施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自费返工，工期不顺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 1安全文明施工

6. 1. 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标准和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安〔2015〕16号文）的要求

6. 1. 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乙方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6. 1. 3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施工期间，乙方应严格执行施工规范以及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现场施工管理规定，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保证施工过程中的安全。如造成乙方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甲方及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2、施工期间，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及时整理和妥善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保持施工现场的整洁有序，做到工完场清，但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多余材料、物品必须在甲方确认不需要时方可进行清理。同时，每个楼层的多余材料、建筑垃圾，乙方必须通过井架或垃圾槽运输到地面，严禁从高空直接向下抛物、随地大小便，否则，乙方每次向发包支付违约金500元。3、乙方应当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规定，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弃物污染等采取可行的防范措施，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6. 1. 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 1 施工组织设计

7. 1. 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相关工作要求的期限。

7. 1. 2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按相关部门要求的提交和修改。

乙方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按相关工作要求的期限。

$\angle$

7.2施工进度计划

7.2.2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甲方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5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乙方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7天

关于甲方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7天

关于乙方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本合同签订生效后3天内，乙方须提供办理工程开挖许可等相关材料，并在开工前7天内完成开工准备各项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因甲方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乙方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甲方通过监理人向乙方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甲方、乙方、设计和监理单位等到现场，实地确定施工范围、设备安装点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成交价总额
每天万分之五计算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 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合同履行中发生重大设计变更(变更工程量超过施工图工程量的15%)直接影响施工进度;乙方按要求向甲方提交申请变更材料，经甲方组织设计、监理等单位核实，符合变更条件的，甲方同意顺延工期。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甲方和乙方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不可抗力因素：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 _____

8.6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乙方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满足北海供电局施工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乙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 _____

8.8.2乙方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其提供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其他相关标准及甲方的要求，前述标准和要求存在不一致的

，以要求较高者为准。同时，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需具备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并以中文标明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厂名、厂址等。

8.8.3乙方不得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设备。如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系伪劣产品的，乙方应按所涉伪劣产品价款的2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返工的费用，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_____ / _____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工程设计、工程估价①信息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②信息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 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即其他项目特征、施工方法不变，仅设计配合比的变更、材料色彩的变更、材料出产地的变更，材料等级的变更，材料规格的变更等。③ 信息价中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双方进行市场询价确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0.2工程变更中，甲方(甲方)不予变更的情形主要包括以下情况： 乙方内部管理问题导致的变更

(1)若变更由承包商自身管理不善(如进度混乱、采购失误等)引发，且未影响交付标准或 突破限额设计，甲方有权拒绝。例如：

- 施工顺序混乱导致返工；

- 未按合同采购材料需更换材料的。

(2) 为追求利润的不合理变更

承包商以增加利润为目的提出的变更(如更换高价材料但效果无显著提升等),若超出合同约定需求,甲方可不予采纳。

(3) 可预见但未在前期解决的问题

若问题在项目前期设计阶段已可预见但未妥善处理(如设计缺陷),施工阶段提出的变更通常不被允许。

(4) 承包商需自行承担的风险

若变更属于承包商应自行承担的风险范围(如施工方案缺陷、技术能力不足),甲方有权拒绝。

(5) 未满足变更条件的其他情形

变更内容超出原合同范围或与设计规范冲突 未通过技术经济评估或审批流程

业主需求调整但未提供合理依据或超出功能需求。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0.4.1.1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在施工过程中涉及工程变更的, 乙方按要求向甲方提交申请变更材料, 经甲方组织设计、监理等单位核实, 符合变更条件的,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 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最终以市财政评审中心审核为准。

10.4.1.2 甲方不同意乙方提出的变更价款, 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10.4.1.3 甲方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 待工程结算后支付

10.4.1.4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10.5乙方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乙方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

10.6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

10.7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采购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采购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不属于依法必须采购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采购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第3种方式：乙方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乙方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无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无。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错项、清单工程量不足、合同外签证、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合同实施期间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经监理工程师及甲方签证认可,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执行本工程谈判报价的计算及结算依据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的信息价进行计算,无信息的按市场价;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甲方、乙方及监理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4)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错项;清单工程量不足均按10.4.1变更估价原则调整。

②工程量偏差:按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③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④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⑤若甲方需要乙方完成2.4.2的合同工作内容,则甲方、监理人、乙方三方签证工程费用予以乙方。

⑥按实际发生合同外不遇见的工程量时,费用按合同有约定按合同约定,合同未约定的由双方进行磋商。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签约合同价的30%, 人民币肆拾壹万陆仟伍佰肆拾贰元伍角捌分 (1388475.28 ×30%=416542.58元)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乙方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 不能作为乙方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 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乙方履行合同的责任, 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 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 乙方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 应适时地通知乙方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签订施工合同且合同生效乙方进场后，乙方可提交预付款申请，甲方待财政拨款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30%预付款；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通过供电部门工程质量评定和验收，乙方申请办理工程移交手续，通过北海供电局接收管理后，进度款合同内项目支付至合同价的80%；共人民币陆拾玖万肆仟贰佰叁拾柒元陆角肆分（1388475.28×50%=694237.64元）。工程竣工验收，工程结算款通过第三方机构审核和财政评审中心审定后，以财政部门审定的结算价为准支付剩余工程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甲方的期限：7日。

甲方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天。

(2) 甲方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及乙方完成办理工程移交手续，北海供电局接收管理后，乙方可提交进度款申请，甲方待财政拨款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进度款。

(3) 甲方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12.4.4条执行。

(4)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隐蔽工程经乙方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乙方应在覆盖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验收合格的,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申请验收。2、乙方认为工程具备完工验收条件须提前3天书面通知甲方申请验收,并向甲方提交竣工申请相关资料。甲方接到申请报告、资料,经核查同意后及时组织验收。甲方应在收到申请报告、竣工资料后及时审查,经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甲方应通知乙方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完成,并再次申请验收;如审查后认为工程具备验收条件的,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工程竣工验收单;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经甲方报审计部门审核后确认最终结算总价。

甲方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进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乙方向甲方移交工程的期限: 工程保修期满后 7 天内乙方完成工程移交办理手续。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通用合同条款》13.2.5 条执行

乙方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按《通用合同条款》13.3.1 条执行；

13.3.3 投料试车

13.6竣工退场

乙方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后10天内乙方向给供电部门申请办理移交手续，甲方配合做好移交工作。

14.1 竣工付款申请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通用合同条款》14.1 条执行

甲方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并且工程结算送审之后以审计结算价为准，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甲方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经参建各方验收合格后无息返还。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乙方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甲方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甲方完成支付的期限：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甲方待财政拨款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3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乙方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按《通用合同条款》15.3.1条执行

(2) 5%的工程款；

(3) 其 他 方 式：

15.3.2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 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乙方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4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甲方违约

16.1.1甲方违约的情形

甲方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合同条款》16.1.1条执行

16.1.2 甲方违约的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甲方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甲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
支付合同价款, 每逾期一日, 甲方按合同价款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甲方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 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甲方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甲方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甲方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乙方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16.1.3因甲方违约解除合同

乙方按16.1.1项（甲方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甲方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6.2 乙方违约

16.2.1 乙方违约的情形

乙方违约的其他情形：除《通用合同条款》16.2.1 条规定执行

16.2.2 乙方违约的责任

乙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乙方未能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按合同价款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2、乙方未按甲方的装修规范文件和要求进行装修，所导致的拆除、返工、材料设备损失、工期延误等全部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除按装修规范文件和甲方的要求整改到位外，甲方并可视情节轻重要求乙方支付甲方所遭受损失额的5%的违约金。3、工程未能通过竣工验收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在指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的工程仍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4、乙方对报送甲方竣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竣工资料如与实际不符，每发现一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5、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6、乙方擅自停工或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16.2.3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乙方不在开工令规定时间内开工，或开工后中途无故暂停施工7天以上的，或乙方开工后，组织施工不力，导致工期延误30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甲方继续使用乙方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乙方文件和由乙方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在商定或确定甲方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向财政申请拨付应支付款项，待财政拨款7个工作日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乙方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项目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北海市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全称): 广西大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湖海路以北、北星路以西8.78亩储备土地供电设施线路改造工程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名称: 湖海路以北、北星路以西8.78亩储备土地供电设施线路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 湖海路以北、北星路以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承包范围: 湖海路以北、北星路以西8.78亩储备土地供电设施线路改造工程,拆除部分:拆除12米电杆5基、10米电杆1基,拆除台架变金屋花园公变S9-400、黄海路社区回建小区公变S11-M-400,拆除黄海路社区委员会分接箱、拆除10kV北星路开闭所,拆除金屋花园2号公变ZGS20-Z-630(箱变利旧使用),拆除0.4kV架空导线:1kv-JKLYJ-120/137m,1kv-JKLYJ-240/27m,拆除高压电缆YJV22-8.7/15kV-3*240/75m(电缆利旧使用);新建工程:安装2号公变ZGS20-Z-6301座(利旧使用),安装2号开闭所1座(利旧使用),新建金屋花园公变SCB13-1250kVA1台,敷设高压电缆YJV22-8.7/15KV-3*70mm²、高压电缆YJV22-8.7/15KV-3*120mm²、YJV22-8.7/15KV-3*240mm²(其中75mm²利旧使用)及相关电缆头、中间头,敷设低压电缆YJV22-1kV-4*240、YJV22-1kV-4*120mm²及相关电缆头,安装电缆分接箱2台,开挖敷设Φ160电缆保护管,地下顶管MPP Φ160管、MPP Φ200管,开挖浇筑箱变基础2座和开闭所基础1座,电缆转角井5座、直线井4座、三通井7座及相关试验、调试等。具体工程承包范围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捌万捌仟肆佰柒拾伍元贰角捌分 (¥ 1388475.28 元);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 壹万捌仟陆佰零柒元玖角叁分 (¥18607.93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肆拾壹万柒仟玖佰叁拾陆元贰角捌分 (¥417936.28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叁仟肆佰陆拾元肆角捌分 (¥3460.48元) ；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1)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和政策性调整以外的其他风险。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①实际施工或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变化的，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细目的按投标人的中标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细目的按类似细目中标综合单价结算；新增项目的单价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公布的预算控制价)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信息价，无信息价的按市场价；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根据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②国家和本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③施工期间主要材料市场价与投标报价相差超过±5%，其材料单价按实际进行调整。最终以财政评审中心审核为准。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甲方和乙方通过政府采购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同意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3份，乙方执3份

甲方(公章)：北海市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公章)：广西大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地 址：防城港市港口区金花茶大道东侧防城港市商会活动中心十七层1720-1722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0770-2809322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
港城支行

账 号：

账 号：2077590104000814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8000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北海市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全称):广西大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湖海路以北、北星路以西8.78亩储备土地供电设施线路改造工程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 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 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湖海路以北、北星路以西8.78亩储备土地供电设施线路改造工程 。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的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在没有明文规定下,参照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条例,双方协商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内保修;

8、其他约定: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 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甲方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 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甲方、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广西大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地 址: 防城港市港口区金花茶大道东侧防城港市商会活动中心十七层1720-1722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0770-2809322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港城支行

账 号:

账 号: 2077590104000814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8000